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0830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归朴林

申请人 长春归朴林中医诊所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697 号汇成家园 1幢103 号房 101、102 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样品散发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点击付费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